

附表二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特定營業場所未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或未於標示之毒品防制資訊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	<b>本規定</b>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 <b>以上</b> 處五十萬元。
2	特定營業場所未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	<b>本規定</b>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 <b>以上</b> 處五十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	特定營業場所未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	<b>本規定</b>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 <b>以上</b> 處五十萬元。
4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發現疑似有人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	<b>本規定</b>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 1. 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2. 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 3. 第三次 <b>以上</b> 處五十萬元。
5	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	<b>本規定</b> 第三項	處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 1. 第一次處十萬元罰鍰至五十萬元。 2.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3. 第三次 <b>以上</b> 處一百萬元。